



基隆市衛生局 防貪指引

115 年 6 月 政風室編



目 錄

壹、 前言

貳、 違失案例

- 一、 案例 1 ----- P.4
不實填載稽查紀錄圖利業者規避裁罰
- 二、 案例 2 -----P.6
勾結業者詐領長照輔具補助款
- 三、 案例 3 -----P.9
藉職務之便虛報請購禮券詐領財物
- 四、 案例 4 -----P.12
藉審查長照補助職務索賄收賄
- 五、 案例 5 -----P.14
未出勤卻請他人代刷上下班卡
- 六、 案例 6 -----P.17
稽查人員洩漏衛生業務查核行程
- 七、 案例 7 -----P.19
濫用行政指導方式免除業者違規罰鍰



壹、前言

衛生局作為守護市民健康安全的第一道防線，衛生業務相關政策執行、管制措施或申請案件等審核事涉民眾健康及權益，有賴於公務同仁依法公正客觀執行守護，因此透過廉政風險事前揭示之預防機制，極力培養公務同仁廉能意識，避免相同事件重複發生，是當前極為重要的課題。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規定第四條規定：「各級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並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治及政策。」於此，我國亦致力於推動廉政策略，如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邇來，新聞報導衛生補助業務承辦人員涉嫌受賄事件，不僅影響衛生長照業務之推動，倘同仁有收取賄賂或不正利益，亦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爰依預防先於查處的服務精神，遂由政風室蒐羅相關實務案件並進行風險分析及提出防治措施建議，綜整歸納出具體可行的防弊作為，以創造廉能潔淨的機關新風貌。

貳、違失案例

一、案例 1

不實填載稽查紀錄圖利業者規避裁罰



【案情概述】

小華為某縣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之約聘人員，負責輸入食品先行放行之流通管理與查封銷毀事務之監督工作。

在明知某家食品公司進口之綠蘆筍等貨物已非原進口報單所示貨物數量事實，但為免舉發違規案件，於執行前述公司貨物封存銷毀等作業隱瞞上情不為舉發，於稽查紀錄、銷毀紀錄等文件為不實登載，致使業者規避裁罰及免遭沒收保證金，嗣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並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限向國庫支付20萬元，及完成 4 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



【風險評估】



一、以偽造工作紀錄方式為公文書不實登載，顯見承辦人員法紀觀念薄弱，嚴重影響人民對政府之信賴。



二、約聘人員報到後即投入各科室工作，對於食安法規與作業程序熟悉度、嚴謹性及經驗不足，缺乏判別注意高風險業務項目類別。



【防治措施】



一、加強新進同仁期前教育，例如，舉辦防貪案例宣講，或編印宣導教材，避免不諳法令或投機取巧背上刑事責任罪名，得不償失。



二、主管應確實督導考核同仁業務，掌握業務執行概況，若發現作業違失或生活違常情事，俾能立即反應及處理，所屬人員若有不能勝認工作或有廉政風險疑慮者，應適時調整職務，防免衍生弊端。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 二、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三、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二、案例 2

勾結業者詐領長照輔具補助款



【案情概述】

某市社會局陳姓約用人員涉嫌與特約醫療器材羅姓、黃姓業者勾結，以偽造不實文書鑑定證明、浮報所需器材、假造人頭戶，共同利用職務上機會向某市政府辦理身心失能者長期照顧服務的輔具補助款，詐領超過新台幣 5400 萬元。

被告陳○○、羅○○、黃○○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刑事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等罪嫌。



【風險評估】



一、長照輔具補助，民眾必先經被評估有失能等級並開立證明，方可向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下稱長照所)申請補助款項，除案情所述之業務承辦人外，一般有長照補助需求民眾，亦有可能配合特約醫療器材業者，提送不實購買或施作無障礙設備完工照片及單據申請經費補助。



二、「長照所」受理民眾補助補助申辦案件，核銷程序係申請人提出相關設備器材照片、發票等資料為佐證，換言之，以書面審核為主，目前抽查比例與密度可再調整，蓋特定業者結合不肖民眾，在已熟悉公務流程運作行政

核銷模式下，藉機提出不實資料浮濫申請補助，形成高風險違失地帶。



【防治措施】



一、增加外部查核次數，對於民眾購置輔具或施作無障礙硬體設備申請程序，進行家訪滿意度調查，作為行政措施或核銷流程改進參考。



二、現場瞭解輔助品質狀況，查檢實作或實物與申請者提供之佐證照片比對，確認實體大小與材質是否有偽變造異狀。



三、長照所內控機制上，若期前發現有業者或民眾不法或勾串詐領補助情事者，可通報機關政風室協助調查，避免同仁知情不報涉其他業務登載不實之刑事責任。



【參考法令】

- 1、 刑法第 213 條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2、 刑法第 216 條 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三、案例 3

藉職務之便虛報請購禮券詐領財物



【案情概述】

某縣衛生局約用人員游男因沉迷線上博奕及投資虛擬貨幣失利，急需資金償還債務，在辦理「結核病/漢生病直接觀察治療執行計畫」核銷作業時，明知應如實計算超商禮券作為個案營養品補助的數量與金額，卻利用職務之便，多次浮報或虛構請購單，藉此獲准採購禮券。

游男前後詐得金額達新台幣1769萬多元。後因財務吃緊無法匯款，超商發函通知衛生局付款，游男遂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然因涉捏造不實請購單，採購禮券後轉賣牟利，一、二審均依貪污罪判刑6年，日前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定讞。





【風險評估】



一、衛生局(所)承辦人員熟悉業務運作後，在貪圖微利心態下，容易透過經手小額禮券發送過程中占為己有，惟因面額小且數量多，容易被遺忘忽視。



二、科室內同仁因相互信賴而缺乏監督警覺防備，主管對臨時人員品行操守，無從察覺及時認知準確掌握。



三、單位內部自主查檢機制未落實執行，禮券財物進出數量無法正確掌握，盤點主導權被承辦人員控制，形成帳目不符違失情形。



【防治措施】



一、在內控機制上，若期前發現同仁有詐領或違法占有財物者，可通報機關政風室協助調查，避免主管或相關人員知情不報另涉其他幫助犯刑事責任。



二、禮券財物數量應確實登錄日期數量進出時點，造冊後並有其他複查人員，再由主管適時抽查。



【參考法令】

- 1、刑法第 213 條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2、刑法第 216 條 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 3、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四、案例 4

藉審查長照補助職務索賄收賄



【案情概述】

葉姓約聘女員工已在某縣政府社會處服務約十五年，熟知長照補助申請與核銷流程。檢廉查出，她自112年起涉嫌利用負責補助審核的權限，向轄內某社區發展協會按月索討賄款，聲稱可協助案件順利過關，每月收取數千元不等，累計不法所得達數萬元

經依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中違背職務收賄罪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後續也將持續清查是否另涉其他索賄情事。





【風險評估】



一、公務機關承辦人員久任相同職務未予輪替，無從由他人接替更新流程，日積月累的弊病錯失機會發現。



二、各種經費核銷裁准機會下，適遇到有需求洽辦民眾在不知公務程序狀態，被利用要求提供賄款為對價，公務員因無所顧忌欺上瞞下圖謀一己之私詐取財物，顯見行政層級節制未達效果。



【防治措施】



一、在內控機制上，若期前發現同仁有藉勢藉端對民眾不當索求情事者，可通報機關政風室協助調查，避免主管或相關人員知情不報另涉其他幫助犯刑事責任。



二、單位內部應建立職期輪調機制，加強督導考核同仁業務，掌握業務執行概況，若發現作業違失或生活違常情事等，不能勝認工作或有廉政風險疑慮者，絕不姑息立即反應處置，防免衍生弊端。



【參考法令】

- 1、刑法第 213 條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2、刑法第 216 條 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 3、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五、案例 5

未出勤卻請他人代刷上下班卡



【案情概述】

某機關技士阿杜明知員工差勤應覈實刷卡規定，卻在未出勤工作時，將員工識別磁卡交予承攬人員阿德代刷卡簽到，由不知情之人事室人員將該等不實事項登載於「員工刷卡時間明細表」，足生損害前開文書之真正及機關對所屬職員人事出勤管理、考核之正確性。

經法院判決阿杜所為，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4 條、第 220 條第 2 項之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1 年；阿德由檢察官另為緩起訴處分確定。



【風險評估】

-  一、基隆市政府於 115 年度開始放寬機關同仁漏忘刷簽到退可補登次數，由每年 5 次增加為 12 次，本局亦同步跟進實施，此制度雖有利於公務上下班時間可申覆機會，但仍應防範有人藉機誤用或濫用，違背制度調整之原本用意。
-  二、本局新進同仁報到後即投入各科室工作，對於機關工作時數與差勤規定可能容易疏忽，而目前新進者以臨時短期約用居多，法治概念嚴謹度尚有不足，廉政風險意識待提昇。



【防治措施】



一、加強新進同仁期前教育，例如，舉辦防貪案例宣講，或編印宣導教材，避免不諳法令或投機取巧背上刑事責任罪名，得不償失。



二、各科室內部工作會報提出，對於漏忘刷同仁次數較多者，特別點名注意，並請當事人口頭報告狀況始末及爾後如何改善等措施。



三、各科室主管具有審核同意忘刷卡申覆權限，對於不正常到勤者應予特別注意關心，並維持機關同仁上下班差勤時數正常，讓工作品質穩定俾提昇行政效率。



【參考法令】

- 1、 刑法第 214 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2、 刑法第 216 條 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 3、 刑法第 220 條第 2 項 行使準文書罪。
- 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

六、案例 6

稽查人員洩漏衛生業務查核行程



【案情概述】

小明為某縣衛生局某科負責佐理科長督導該科室業務，因民眾檢舉W診所由非藥事人員調劑藥品等違規情事，違反藥事法明文處方藥品，非經醫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規定，衛生局承辦人小強遂排定○○年○月○日晚間前往稽查，醫師公會理事長P聞悉消息，遂致電小明打探消息。

嗣小明電聯承辦人小強詢問上情，經對方如實告知診所遭檢舉內容，旋以 LINE 通訊軟體轉知稽查時間及項目，P接獲消息得以事先防範上開稽查項目而規避稽查，小明已然違反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案經法院以小明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消息罪、教唆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消息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風險評估】



一、運用職務之便獲取稽查訊息通報友人，因督導職權降低承辦人戒心，於不知情狀態下轉告稽查時間，相關人員難以警覺防備。



二、欠缺保密意識，負責衛生稽查業務主管及承辦人未重視稽查保密觀念及心存僥倖，累積人情壓力，阻礙業務推展。

【防治措施】



一、參與稽查人員填寫保密切結書，為預防發生不知法令規定發生洩密情事，要求參與稽查人員填寫保密切結書，俾瞭解洩密罪責，杜絕洩密圖利情事發生。



二、科室內部強化單位主管、稽查人員及辦理衛生業務人員之公務機密及拒絕餽贈請託關說廉能法紀專案講習。



【參考法令】

- 1、 藥事法第 50 條第 1 項。
- 2、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罪。

七、案例 7

濫用行政指導方式免除業者違規罰鍰



【案情概述】

某衛生局技士甲至某藥局執行實地稽查勤務時，查獲該藥局違法陳列已逾保存期限16個月之感冒液9瓶，且於逾期期間有多次銷售紀錄，涉違反藥事法第21條事證明確，應依同法第90條第2項及該局訂頒之「違規事件裁罰基準表」等規定裁罰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鍰。該衛生局主管乙因與該藥局負責人熟識，經該負責人反映上情後，明知違反藥事法第21條，違法陳列逾保存期限藥品之情事，

應依上開規定裁罰，

乙竟基於違背法令而圖利他人之犯意，於甲簽辦之行政裁處書上黏貼「請檢討為行政指導」之便條紙後，退回該書稿，以此方式指示承辦人甲將該藥局裁處案改以行政指導處理，該藥局因而獲有免依違反藥事法第90條第2項規定繳納3萬元罰鍰之不法利益。案經法院以乙犯對主管及監督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2年，褫奪公權1年。



【風險評估】



一、漠視法令規章，行為人身為主管，本應依法執行職務，督辦機關業務，卻利用自身職權迫使業務承辦為違背法令行為，使違規業者獲取不法利益，將斲傷民眾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與公正性之信賴。



二、未建立稽查及裁處案件內控監督機制 稽查及裁處案件缺乏內控監督機制，以致發生未符法令規定或延宕時效之裁處個案時，難以及時發現。



【防治措施】



一、完善執行案件抽核制度，為加強機關行政裁處案件之管控，並瞭解稽查業務有無弊失，可設計裁處案件定期比例抽核制度，並著重異常案件管理。



二、邀請法律專家或司法人員現身分享例案，強化公務機密及拒絕餽贈請託關說廉能法紀知能，藉此使同仁感受實際案例確保依法行政。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